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产品名称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公司名称	上海济语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5楼
联系电话	4000045158 15002175268

产品详情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一、主管部门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政策依据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规〔2018〕5号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2020-2021年）》

三、申报时间

每年1月份、6月份两批次，具体申报时间及截止日期各区自定

序号

区县

申报时间

1

浦东新区

2020.12.25-2021.1.20，第二批截止到6.30

2

徐汇区

2020.12.30-2021.1.25，第二批截止到6.21

3

闵行区

2020.12.30-2021.1.26，第二批截止到6.27

4

杨浦区

2021.1.22-2021.2.4，第二批截止到7.2

5

静安区

2021.1.6-2021.2.26，第二批6月18日前

6

长宁区

2021.1.6-2021.2.19，第二批截止到6.25

7

普陀区

2020.12.24-2021.2.20，第二批截止到7.7

8

虹口区

2021.1.4-2021.2.24，第二批截止到7.2

9

宝山区

2021.1.8-2021.2.5，第二批截止到7.7

10

奉贤区

2021.1.4-2021.2.5，第二批截止到7.8

11

黄浦区

2021.1.4-2021.2.19；第二批截止到6.30

12

松江区

2021.1.13-2021.3.1,第二批截止到7.16

13

金山区

2021.1.22-2021.2.26，第二批截止到7.15

14

青浦区

2020.12.15-2021.1.15，第二批截止到6.20

15

嘉定区

2021.1.6-2021.2.26，第二批截止到7.7

16

崇明区

2021.1.11-2021.2.26，第二批截止到6.30

17

临港新片区

2021.3.18-2021.5.10

四、支持方式及支持标准

(一) 引导资金采用分类支持的方式

1. 重大示范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含)以上,对全市服务业发展具有重要示范带动作用,并具有技

术先进、模式创新等特性的项目,由市、区两级引导资金给予支持。

2. 重点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市、区两级引导资金给予支持。

3. 一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区级引导资金给予支持。

项目总投资是指经评审小组委托的中介机构核定后的项目投资额。

市级引导资金的支持,采用无偿资助方式安排使用,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安装、软件开发、技术转让、人员培训、系统集成、设计咨询、研发测试、认证等。

(二) 支持标准

1. 市级支持：

对重大示范项目,市级引导资金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600万元.其中,对需突破支持上限的全市重大功能性服务业项目,由评审小组研究确定支持金额。

对重点项目,市级引导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引导资金支持计划下达后,进行拨付,原则上不超过预定支持金额的40%，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款项。

2. 区级支持：

获得市级引导资金支持的重大示范项目和重点项目企业的所在区,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与市级支持1：1的比例,安排资金予以支持;金山区、奉贤区、崇明区三个远郊区可按照不低于与市级支持1：0.5的比例,安排资金予以支持。

各区应制定区级引导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服务业项目给予支持。

五、申报条件

为促进本市服务业加快发展,全面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聚焦服务功能、服务经济、服务民生、服务环境,全方位推进“上海服务”品牌建设,提升城市核心功能和辐射带动力,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本市服务业重点领域的投入,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高端化拓展、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提升,着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经研究,本市引导资金重点支持领域为：

1. 支持《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17-2025年)》(发改规划[2017]1116号)和《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中的服务业项目。
2. 支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7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本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4〕59号)中明确的重点领域中的服务业项目。
3. 支持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服务业示范园区和本市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的重点服务业项目。
4. 支持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服务业园区的核心区域发展战略、产业发展、功能定位等规划编制。

同时，以下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一是规划合同签订日期早于申报日期1年以上的规划类项目；属于城市规划、土地规划、环境评价和设计方案等规划类项目

二是申报单位上年度净资产为负

三是其他不符合支持范围和条件的项目等

六、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表、项目基本信息表

2.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3. 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不列入核准范围的项目以及研究、规划类项目可不提供）

4. 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证明（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

5. 如项目涉及土建、加层、外立面改造等，需提供规划部门和部门的批复意见

6. 如项目购置设备及试验加工过程中涉及环境影响（如噪音、辐射、三废排放等）需提供部门的批复意见

7.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节能评审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等

8. 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报表及上年度审计报告（规划类项目可不提供）

9. 自筹资金出资证明（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贷款合同），需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60%以上

10. 规划类项目需提供有关合同、协议和相关支付凭证

11. 涉及与其他机构合作或许可经营的须提供合作协议/批复或许可证

12. 风险投资、成果或专利证书等其他相关文件

七、评审方式

项目评审采取现场答辩，必要时辅以现场考察

区级评审：浦东由上海投资咨询公司浦东分公司组织评审，其他区由区发改委组织评审

市级评审：上海投资咨询公司组织评审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021年一批拟支持项目公示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020年一批拟支持项目情况一览表

